

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」採購案  
評審小組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

本人 \_\_\_\_\_ (請簽名)

- 願意擔任本案評審委員，並已詳讀以下說明。
- 不克擔任本案評審委員。

- 一、如蒙惠允擔任「○○」案評審小組委員，無任感荷。
- 二、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，除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4 點所定情形外，每次支給出席費 2 千 5 百元；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（30 公里以外），本機關將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- 三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 
 本案於評審小組成立後，即公開評審委員名單。  
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。
- 四、請於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班前，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（本機關聯絡人○○○，TEL: \_\_\_\_\_，  
E-mail: \_\_\_\_\_，FAX: \_\_\_\_\_）。